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訂定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故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工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纜線業者依該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訂行政契約，依附掛位置不同之相關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目前本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考量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並隨著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與自由開放的趨勢，業者纜線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另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依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罰則辦理；此外，鑒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統籌訂定施工標準俾利業者遵循，並防止業者纜線附掛施工不良影響公共安全，本府基於本市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主管機關立場，爰擬具「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俾作為管理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行為及收費之依據。全文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 申請人所應提出之申請文件。
- 三、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
- 四、 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算方式。
- 五、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 六、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 七、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施工規定。
- 八、 業者纜線新增附掛之佈設施工過程中未依規定施工之規範事項。
- 九、 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道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
- 十、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違規累積多次或情事重大者不予受理申請規定事項。
- 十一、 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應辦自主檢視作業事項。
- 十二、 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於檢視、維修設施物同時協助管理機關之應辦作業事項。
- 十三、 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
- 十四、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